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鄭雅文
電話：03-5216121#276
電子信箱：0536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0320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以下簡稱國健署）製作「國中學生電子煙防制教材教學包」及「國小高年級生菸害防制教學包」，請多加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年2月10日教國署學字第1140009391號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青少年菸害防制教育宣導，國健署製作旨揭教材，提供教師可運用教學之資源，期能協助青少年具備防範各種菸（煙）害之知識、態度與能力，本署業以111年7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6969號函及112年10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37497號函（諒達）轉知，旨揭教材已公告於健康九九網站供運用（網址：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>），請宣傳周知並於教學中運用。
- 三、另請將上開資訊提供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參考，透過同儕傳播的方式協助進行宣導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114/02/12 17:29



1140000852

無附件